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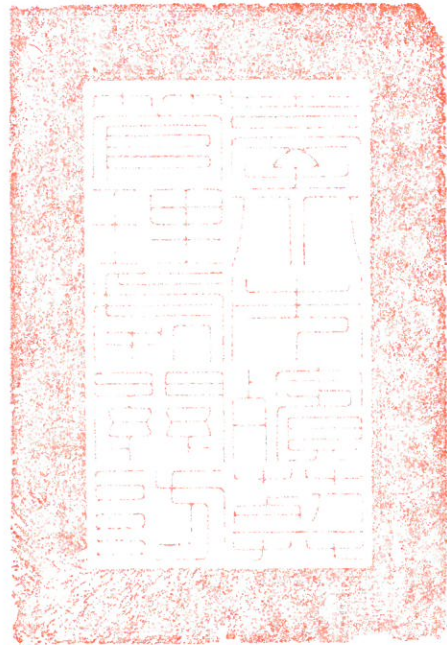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墓字第110301499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陽明山臻愛樓（下稱臻愛樓）地下1樓及地下2樓增設4,106位神主牌位並定於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8時起，於臻愛樓現場開放申請。

依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受理作業時間：

（一）民國110年12月12日（星期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僅於臻愛樓現場開放神主牌位申請。

（二）民國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開放第一、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及臻愛樓上班時間受理申請，國定假日及星期日除外。

二、神主牌位申請寄存作業流程：

（一）申請人應檢具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檢驗後核退）及下列文件，始得辦理申請。

1、設籍本市之亡者除戶謄本正本，如無亡者除戶謄本，須檢具亡者死亡證明及死亡後之戶籍謄本正本，並填具無法提供亡者除戶謄本之切結書。

2、委託辦理者，須檢附亡者家屬之委託同意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如為殯葬服務業者，須併附公會會員證影本）。

(二)依本處指定地點及排隊先後順序，據以發放號碼牌，作為本處受理民眾申請之順序。申請人申辦之案件，每次以1件為限，逾1件者，須另行排隊申請。

(三)申請人於選定神主牌位後，張貼由本處所核發之標示於神主牌位上，以避免後來之申請人選定，申請書經臻愛樓櫃台人員受理初審無誤後，登錄於「殯儀管理資訊系統」。

(四)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3日內（不含申請當日及星期日）持本處神主牌位寄存申請書乙聯至本處第一或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或臻愛樓繳納使用費（如亡者符合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附註所列之情形，免收或減半收費），逾3日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原申請，選定之神主牌位將開放予其他民眾申請；另臻愛樓僅提供刷卡服務，不提供現金繳費服務。

(五)申請人應於申請核准3個月內憑繳費收據及申請書乙聯至臻愛樓辦理神主牌位寄存作業，申請並繳費後逾3個月內未奉厝者，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並將原申請神主牌位註銷登錄於殯儀管理資訊系統。

(六)申請人辦理神主牌位奉厝時，由管理人員檢視申請書亡者姓名與神主牌位是否一致，完成奉厝作業後，開立「神主牌位寄存證」交申請人自行保管，申請書甲聯由管理單位收執，乙聯於奉厝時，併同原始申請文件交臻愛樓歸檔。

三、依本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規定，申請使用本次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使用年限為50年，每1神主牌位

收取新臺幣3萬 6,000元之規費。

處長 陳冠伶

裝

訂